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

项目编号：2208-440404-04-01-647506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3〕第36号，2023年4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0月23日，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南侧、胜利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 56008.89m²，建筑基底面积 42084.51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134529.93m²，总建筑面积 72895.31m²，总停车位 200 个（地上）；建设内容包含 1#乙、丁、戊厂房以及 2#门卫。

本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5.60hm²，建设区占地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 9.19 万 m³，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85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5.34 万 m³，外购土石方总量约 1.49 万 m³，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44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32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进行施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3 月 26 日，受建设单位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2023年4月17日修编完成了《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4月26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下发“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3〕第36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2月1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04042302130003-TX-001，工程编号：2208-440404-04-01-647506-5001。工程名称：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审查机构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星要求）。

2023年3月21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04042302130003-TX-001，工程编号：2208-440404-04-01-647506-5003。工程名称：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室内、景观、智能化、泛光、软基、抗震支架。审查机构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批复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即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7.84%，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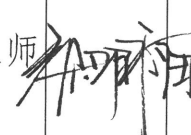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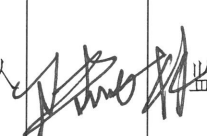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

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永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瞿雷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陆幼林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方君会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